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团体标准

T/HBJC 016—2026

##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方正银鲫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标准技术创新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产地范围 .....	1
5 产地环境 .....	2
6 技术要求 .....	2
7 质量要求 .....	4
8 检验方法 .....	5
9 检验规则 .....	6
10 包装、标签和标志 .....	7
11 运输与贮存 .....	7
12 地理标志使用与管理 .....	7
13 档案管理 .....	10
14 溯源管理 .....	10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方正银鲫产地范围 .....	12
附录 B（资料性） 方正银鲫外形图 .....	13
附录 C（规范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方正县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由方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方正银鲫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方正银鲫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生产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签和标志、运输与贮存、地理标志使用与管理、档案管理及溯源管理，描述了产地环境和相应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方正银鲫的生产、加工、检验、流通，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方正银鲫保护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T 16874 方正银鲫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GB/T 18654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方正银鲫

在地理标志登记划定区域保护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技术规程生产的，以方正县双凤水库原种为基础，经过人工选育和养殖的银鲫品种。

## 4 产地范围

方正银鲫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方正银鲫原种场、方正县双凤水库、双龙水库。地理坐标：东经 128°13'37"~129°33'24"，北纬 45°32'47"~46°08'53"。详见附录 A。

## 5 产地环境

### 5.1 土壤地貌

方正县双凤水库上游消落区较大，有较多的荒草和灌木，春汛后水面可增加 50 %以上，草木被淹没，为方正银鲫提供良好的场所，水库冰封期和明水期各半，水温超过 14 °C以上天数在 100 d~130 d 之间。水库被丘陵地、耕地、村落包围，水质肥沃，符合养鱼标准。水库除方正银鲫外，还有鲤、鲢、草鱼等鱼类。

### 5.2 水文情况

方正县，地势由东西分水岭向中部蚂蚁河谷平原倾斜，地势平坦，地面高程在 100 m~135 m 之间，方正县境内河流属于松花江水系。松花江自西向东流经北部边境，流程为 114 km。蚂蚁河是松花江支流，流经县境 49.3 km，还有亮珠河、黄泥河、石头河、桶子河、大小罗密河等大小河流 30 余条，大小泡泽 268 个，水域面积 13.76 万亩。

### 5.3 气候情况

方正县，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风大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早霜，冬季寒冷干燥，平原地区年均温度 2.7 °C，无霜期在 110d~128 d 之间，多年均均降水量为 594.1 mm。

## 6 技术要求

### 6.1 养殖条件

水库上游消落区较大，有较多的荒草和灌木，春汛后水面可增加 50%以上，草木被淹没，水库冰封期和明水期各半，水温超过 14°C以上天数在 100 d~130 d 之间。水库被丘陵地、耕地、村落包围，水质肥沃。养殖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 6.2 养殖用水

水质清澈，溶氧量高，pH 值 6.5~8.0，溶解氧 $\geq 5$  mg/L，其他水质指标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 6.3 养殖管理

#### 6.3.1 苗种来源

苗种应来源于产地范围内的方正银鲫原种场，或在水库中布置人工鱼巢，接卵孵化获得鱼苗，亦可捕捞水库中的天然鱼种进行驯养。直接从水库中捕捞后备亲鱼和亲鱼进行选择。苗种应附检疫合格证明。

#### 6.3.2 苗种质量

规格整齐、体表光滑、无伤无病、游动活泼、逆水性强；无畸形、无充血、无寄生虫。

### 6.3.3 选育管理

#### 6.3.3.1 夏花鱼种选育

用生石灰等药物彻底清塘。鱼苗下塘前 5~7 天，每亩施有机肥 200 kg~300 kg。保证方正银鲫原种占比达 90%以上。每亩放鱼 8 万尾。经 15~20 天培育，选留生长快、个体大、体质健壮的 2 万尾。

#### 6.3.3.2 一龄鱼种选育

每亩放夏花鱼种 3000~4000 尾，搭配鲢、鳙夏花 1000~2000 尾。鱼种规格要求为 50 g~100 g。选择生长快、个体大、高背型、体质健壮、体色鲜艳的个体，选择率不低于 50%。

#### 6.3.3.3 二龄鱼种选育

每亩放养方正银鲫 800~1500 尾，体重达 0.2 kg~0.25 kg，或体重 0.25 kg 以上，选择率不低于 70%。

#### 6.3.3.4 后备亲鱼和亲鱼选择

后备亲鱼和亲鱼必须经过外形选择和抽样种质检测，按 GB/T 18654 执行。

### 6.3.4 投放密度

#### 6.3.4.1 池塘主养

800 尾/亩~2000 尾/亩（规格 50 g/尾~100 g/尾）。

#### 6.3.4.2 池塘套养

200 尾/亩~300 尾/亩。

#### 6.3.4.3 大水面增养殖

50 尾/亩~100 尾/亩，遵循低密度养殖原则。

#### 6.3.4.4 搭配鱼种

搭配鲢 10%、鳙 5%，以调控水质、抑制蓝藻。

### 6.3.5 投放方法

#### 6.3.5.1 投放时间

水温稳定 $\geq 15^{\circ}\text{C}$ 时，选择晴天上午进行。

#### 6.3.5.2 缓苗

运输袋放入池塘中，平衡水温 15 min~20 min。

#### 6.3.5.3 消毒

用 3%~5%食盐水浸浴 10 min~20 min 后下塘。

### 6.4 投喂管理

#### 6.4.1 饲料要求

应符合 GB 13078 和 NY/T 471 规定，不添加违禁物质。优先使用豆粕、麸皮、玉米、全价配合饲料，少用高油高粉饲料，鼓励使用天然饵料与生态配合料相结合。

#### 6.4.2 投喂原则

坚持定时、定位、定质、定量，少量多次、不剩残饵。

#### 6.4.3 投喂量

日投饲率在水温 20℃~28℃时为鱼体重的 2%~3%；低温时减半或停止投喂。

#### 6.4.4 投喂次数

日投喂 2 次~3 次，以 15 min~30 min 内吃完为宜。

#### 6.5 水质调控

6.5.1 每 15 d~20 d 用生石灰 15 kg/亩~20 kg/亩化浆泼洒，调节 pH、改善水质。

6.5.2 高温季节勤换水，每次换水量不超过总水量的 1/3。晴天中午开增氧机 1 h~2 h。

6.5.3 可在池塘中种植伊乐藻、苦草等水生植物，覆盖率 10%~20%，净化水质、提供隐蔽场所。

#### 6.6 病害防控

##### 6.6.1 防控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生态优先、科学用药”的原则，应符合 NY/T 755 的规定。

##### 6.6.2 生态预防

6.6.2.1 严格控制放养密度，合理混养，定期消毒，工具专用，死鱼无害化处理。

6.6.2.2 流行季节（7 月~9 月）每 10 d 消毒一次，生石灰与消毒剂交替使用，避免耐药性。

#### 6.7 捕捞与暂养

##### 6.7.1 捕捞

成鱼达到上市规格（体重 $\geq$ 400 g/尾）后方可捕捞。采用拉网或干塘方式捕捞，操作轻柔，减少鱼体损伤，提高成活率。

##### 6.7.2 暂养

6.7.2.1 暂养池应保持清洁、增氧充足、密度适中，暂养时间不超过 3 d。

6.7.2.2 暂养期间停止投喂或少量投喂，保持水质清新。

### 7 质量要求

#### 7.1 感官指标

方正银鲫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特征
体型	体型短，侧扁而高，头小，吻钝
体色	全侧深银白色，每个鳞片的边缘颜色稍深
可数性状	背鳍条：III（IV），16~19（多数为17） 臀鳍条：III，5 侧线鳞：29~32（多数为30~31） 下咽齿：一行，4/4 脊椎骨数：30~31块
腹膜	灰黑色或黑色
肝脏	肥大、柔软、褐红色，几乎覆盖整个肠脏，重量占体重的6.5%~7.4%
肌肉	肌肉紧实、无异味、无土腥味、无病变

## 7.2 规格分级

方正银鲫规格分级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规格分级

等级	规格
特级	≥500 g/尾
一级	400 g/尾~500 g/尾
二级	300 g/尾~400 g/尾

## 7.3 理化指标

方正银鲫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粗蛋白(%)	≥ 17
不饱和脂肪酸(%)	≥ 45
钙(mg/kg)	≥ 3500

## 7.4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

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应符合 GB 2733 及国家相关规定。药物残留、重金属、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不得检出。

## 8 检验方法

### 8.1 感官指标检验

在充足自然光下，通过目测、手感、嗅觉等方法对样品进行评定。

## 8.2 种质检测

按 GB/T 18654 执行。

## 8.3 粗蛋白

按 GB 5009.5 规定执行。

## 8.4 不饱和脂肪酸

按 GB 5009.168 规定执行。

## 8.5 钙

按 GB 5009.92 规定执行。

## 9 检验规则

### 9.1 组批

同一养殖单元、同一批放养、同一天捕捞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 9.2 抽样

#### 9.2.1 抽样方法

随机抽样，抽样时应避免样品受到污染、损伤，保持样品的原有状态。

#### 9.2.2 抽样数量

每批抽取样品不少于 3 尾。用于理化指标检测的样品，应根据检测项目需要确定取样数量。

#### 9.2.3 样品保存

抽取的样品应标明品名、批号、生产单位、抽样日期等信息。感官检验应在抽样后 24 小时内完成；理化指标检验应在抽样后 48 小时内完成或按规定条件保存。

### 9.3 检验分类

#### 9.3.1 出厂检验

9.3.1.1 产品出厂时，应由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对该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9.3.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粗蛋白、不饱和脂肪酸、钙等。

#### 9.3.2 型式检验

9.3.2.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产地环境或养殖技术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3.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8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 9.4 判定规则

### 9.4.1 安全指标判定

凡不符合 GB 2733 以及国家卫生检验有关规定的产品，判为非食用产品。

### 9.4.2 综合判定

质量要求中所有项目均符合本文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 9.4.3 复检判定

质量要求中任一项目不符合本文件时，可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安全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10 包装、标签和标志

### 10.1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活鱼运输宜使用专用活鱼运输箱，保持水质良好。

### 10.2 标签

标签应注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净含量等信息。

### 10.3 标志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名称及本文件的标准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11 运输与贮存

### 11.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避免日晒、雨淋，防止损伤和污染。活鱼运输应控制水温、溶氧，运输时间超过6小时应配备增氧设备。冰鲜产品运输温度应保持在0℃~4℃。

### 11.2 贮存

鲜活产品宜暂养于清洁水体中，冷藏产品应在0℃~4℃条件下贮存，冷冻产品应在-18℃以下保存。不同批次、不同规格产品应分区存放。

## 12 地理标志使用与管理

### 12.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

方正银鲫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方正银鲫的检测机构由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 12.2 诚实信用原则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如下义务：

- a) 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 b) 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c) 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 12.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 a) 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 b) 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 c) 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 d)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 12.4 申请与核准

12.4.1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应当向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见附件 C；
- b)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12.4.2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核验。

12.4.3 上述申请经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2.4.4 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

## 12.5 标志使用规范

### 12.5.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 12.5.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

12.5.2.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图样如下：



图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图样

12.5.2.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12.5.2.3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 12.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

### 12.7 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识方法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识方法有：

- a)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 b)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 c)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 d)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在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设计图样。
  - 3) 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上述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有关主体可以在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e)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 f)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 12.8 保护与监督

12.8.1 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12.8.2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12.8.3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12.8.4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12.8.5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a) 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 b) 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 c)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表述的；
- d) 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 e) 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 f) 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 g) 销售上述产品的；
- h) 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 i)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2.8.6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或者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或者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

12.8.7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12.8.8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12.8.9 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3 档案管理

13.1 生产者应建立养殖档案，内容包括：

- a) 苗种来源与放养记录；
- b) 养殖环境与水质监测记录；
- c) 饲料、渔药等投入品采购与使用记录；
- d) 选育与出塘记录；
- e) 检验检测记录；
- f) 销售去向记录。

13.2 档案应真实、完整、可追溯，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 14 溯源管理

方正银鲫应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确保从产地环境、养殖过程、产品检验到市场销售各环节信息可查询、可追溯。溯源信息应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记录保持一致。鼓励应用二维码、RFID 等技术实现数字化追溯。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方正银鲫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方正银鲫产地范围应符合图 A.1 所示的地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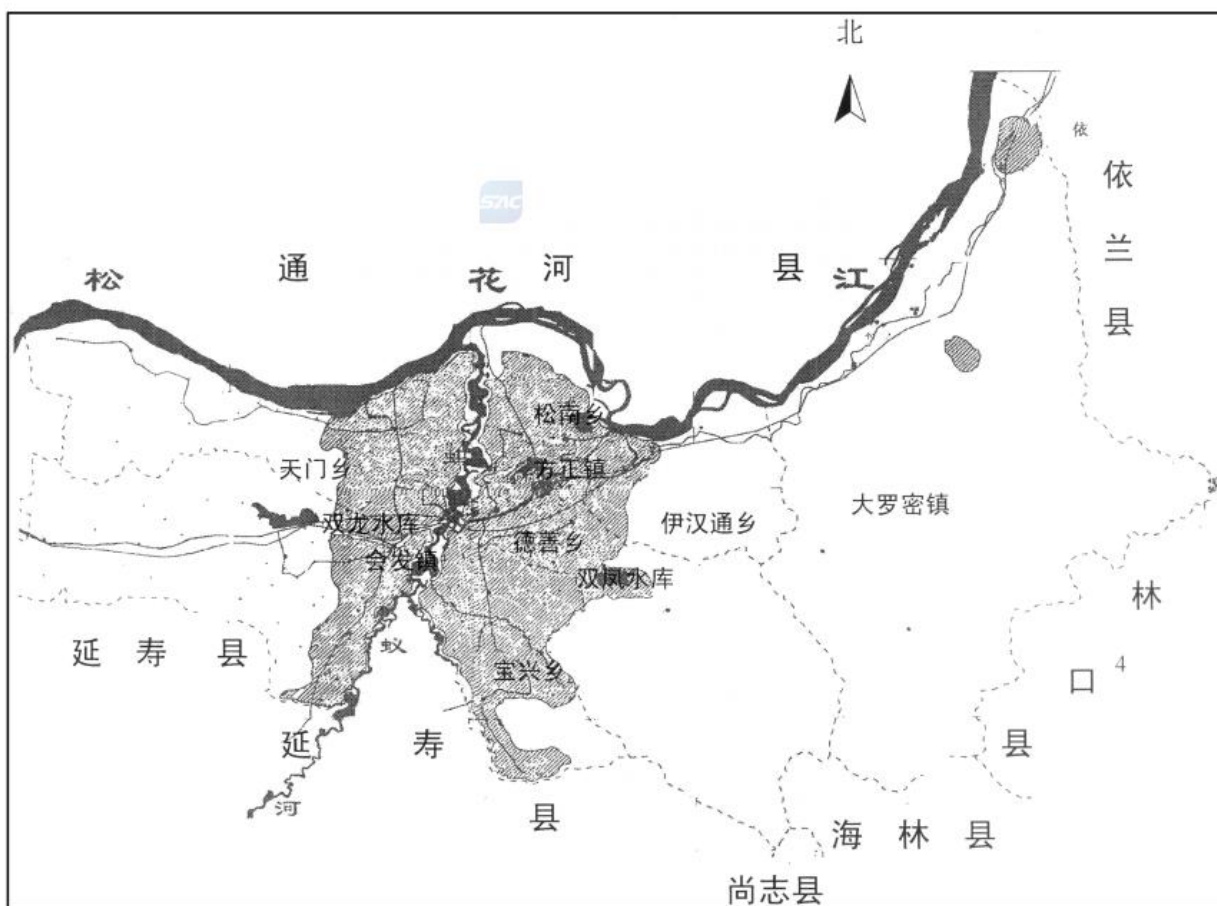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方正银鲫产地范围图

附录 B  
(资料性)  
方正银鲫外形图

图 B.1 给出了方正银鲫的外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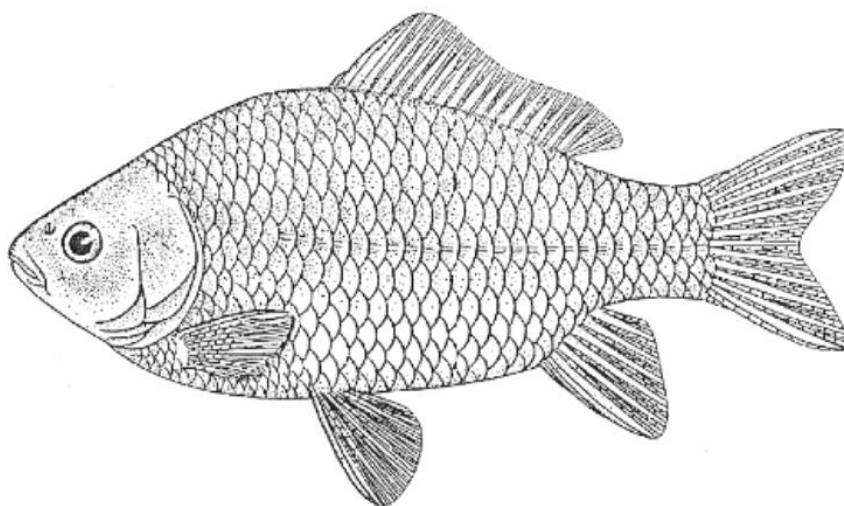


图 B.1 方正银鲫外形图

附 录 C  
(规范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制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者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生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产地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生产者及产品 情况简介		

随附：

- 1.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
- 2.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 3.检验报告所依据的标准全文；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生产资质复印件。

